#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提倡全校學生暨教職員工運動，帶動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四、日　　期：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

五、地　　點：本校田徑場、洪四川運動廣場。

六、參加單位：

(一)學生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可報名若干隊。

(二)本校教職員工以一級單位為組隊原則，人數不足時，可合併聯合組隊。

七、參加資格：

(一)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獨立研究所可聯合組隊參加。

八、比賽分組：

(一)學生組。

(二)教職員工組。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報名表，網址為〝http: //pe.nuk.edu.tw/〞，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2014年2月27日(四) 下午5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 edu.tw](mailto:sport@nuk.edu.tw)

(三)報名地點：體育室。

賴彥鈞、劉世仁 先生 電話：07-5919000分機：8833；8832

十、競賽項目：

(一)田徑。

(二)大隊接力。

(三)創意啦啦隊。

(四)趣味競賽。

(五)拔河。

※ 本校交換生可參加第(二)、(三)、(四)、(五)項。

十一、團體錦標種類：

(一)田徑總錦標。

(二)大隊接力錦標。

(三)創意啦啦隊錦標。

(四)趣味競賽錦標。

(五)拔河錦標。

(六)精神總錦標。

十二、比賽辦法：請參閱各項競賽辦法或體育室網站。

十三、獎　　勵：

(一)田徑：個人項目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牌、獎狀。

(二)大隊接力：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三)創意啦啦隊：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另取佳作兩名頒發獎金，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頒發進步獎金。

(四)趣味競賽：以趣味競賽成績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學生組三項總績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教職員工組兩項總績分取前四名頒發獎金。

(五)拔河：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精神總錦標：頒發獎盃乙座。

(七)破紀錄獎：田徑項目破大會紀錄者，頒發獎金300元(只取該項第一名頒發)。

十四、罰　　則：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運動員該項比賽資格外，並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五、申　　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

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

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提出申訴書時，必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

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納入體育室，作為推展體

育活動基金。

(三)申訴表格請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十六、如遇雨天無法進行，當天由大會視情況公佈之。

十七、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田徑錦標賽辦法**

一、宗　　旨：為發展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

精神，特舉辦田徑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

(一)每項競賽各單位報名以二人為限，接力賽以一隊為限。

(二)每一運動員田徑競賽項目至多參加二項(4×100公尺接力、大

隊接力賽不在此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項目：

(一)鉛球、(二)跳遠、(三)100公尺、(四)200公尺、(五)400公尺、(六)800公尺、(七)1500公尺、(八)4×100公尺接力、(九)大隊接力。

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3人或接力項目不足3隊時，取消該項比賽(教職員工不在此限)。

五、比賽分組：(一)學生組、(二)教職員工組。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七、獎　　勵：

(一)單項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團體錦標以系、所為單位，依單項競賽成績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分，以總分獲得冠、亞、季、殿之單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至第三名仍然相同時，以參加競賽人數多寡判定之)。

(三)4×100公尺接力，加倍計分。

八、附　　則：

(一)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穿釘鞋)及運動服，並將號碼布用別針固定四個角落縫於胸前及背後。

(二)各項比賽於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至檢錄處聽候檢錄，再經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進行比賽。凡逾時不到者，則以棄權論。

(三)徑賽中不論距離長短，均不得陪同比賽中之運動員奔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及成績。

(四)凡田、徑賽項目時間衝突無法出賽時，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獲准後再參加徑賽，俟徑賽賽完後再回田賽參加比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升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運動能力、聯絡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大隊接力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

(一)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

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

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辦法：

(一)學生組每隊報名26人，下場比賽20人(男生15人，女生5

人)，其餘為後補，本校交換生限2人下場。

(二)教職員工組如無法成隊，可參與學生組。

(三)選手每人跑一百公尺完成傳接棒，棒次排列第1棒至第5棒

為女生，第6棒至20棒為男生。

(四)第1、2、3棒分道跑，第4棒接棒後搶跑道，須通過搶道旗

後始可切入內側跑道。

五、獎　　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辦法**

一、宗　　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各單位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與本校交換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25～35人(男女不拘，保護員不在此限；本校交換生人數不可過半)。

五、比賽時間：4～5分鐘。

六、場　　地：洪四川運動廣場(長18.2公尺 × 寬12.8公尺長方型藍色長方型區域)。

七、評分標準：(總分120分)

(一)創意表現：20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團隊精神：20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20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

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聲音運用：10分

音樂、歌曲、口號(須加上本校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服裝選配：10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道具運用：10分

口號標語、彩球、旗、扇或其他器材等。

(七)時間控制：10分

1. 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 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2分鐘內完成。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分

1. 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

表現等。

1. 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2. 各系進場在司令台前表演時間需在60秒內完成(系隊第

一人抵達司令臺第一標示點開始計時，系隊最後一人通

過司令臺第二標示點結束計時)，每超過5秒扣總分1分

(例如：超過1-5秒扣1分，超過6-10秒扣2分)。

七、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獎金各貳仟元、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進步獎各頒發獎金壹仟元。第一名另頒發超級獎盃(惟必須連續三年冠軍方可完全持有該座獎盃)。

八、罰　　則：

1. 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動作扣總平均分10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2. 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1分。
3. 違反規定時間，逾時3秒至30秒扣總平均分1分，逾時30.1秒至60秒扣總平均分2分，採累計扣分。
4. 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九、附　　則：

* 1. 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二層2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3. 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之內。
  4. 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及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5. 參賽隊伍須在學校內練習，練習期間各系務必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6. 比賽音樂自行準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7. 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十、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3,000元。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

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2段。

一、舞伴技巧

(一)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二)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1.5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2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三)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左、右、後)執行操作。

(四)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五)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六)可實施180度、270度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360度。

二、金字塔

(一)禁止高度超過二層2段，高度決定如下：

1.一層：等於一個直立人體。

2.二層1.5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二層2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二)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三)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四)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五)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六)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義**

一、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

三、保護員

1.不可手持道具、參與比賽或與比賽人員角色互換。

2.安全保護員服裝必須與參賽隊員明顯區隔。

3.實施二層2段技巧時，需增加一位保護員。

四、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罰則

如有下列違規情形者，將予扣分。

1.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2.逾時扣總平均分10 分。

3.違反競賽規則及安全規則，每次扣總平均分10分。

4.實施任何猥褻動作或言辭不雅音樂者，扣總平均分10分。

六、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2段。

七、拋投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支撐迴環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越位及穿梭

1.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

之上下方。

2.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

之上下方。

十、跳馬動作

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跳馬動作。

十一、著地

1.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

#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趣味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促進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情感，特舉辦趣味競賽。

二、參加資格：

(一)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均可報名參加。

三、參加人數：

(一)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一隊為20人(女生至少4人)參加三項競賽，可自由選擇要參加競賽的人員，每單位限報名1隊。

(二)教職員組一隊為8人(不限男女)。

四、比賽分組：(一)學生組、(二)教職員工組。

五、競賽方式：

**學生組**

(一)疊疊樂

1.參加人數：1 6名(女生至少4名)。

2.使用器材：每隊將60片墊子組成10個箱子，並貼上標語。

3.活動方法：

(1)每隊14人分散排成一橫排，前後各派一名隊員。

(2)聞槍音前方一名隊員將10個箱子(箱上各有標語)依序傳遞給競賽區中14名隊員傳向隊伍後方。

(3)另派一人立於隊伍後方，將傳來的10個箱子依其上之標語順序排列成一柱狀。

(4)只有隊伍後方一名隊員才能堆立箱子，並依順序將寫有標語的箱子堆立成一柱狀。完成後手不能扶箱子，待箱子靜止三秒不倒，卽可停止計時。如有倒下者，需再將箱子重新堆立靜止三秒不倒，才可停止計時，費時最短隊伍為勝。

參考標語：1. 高雄大學人人都樂向學

2. 大家運動久久健康久久

3. 生活動手做、做中學生活

4. 同儕互尊重、師生有互動

5. 事事懷感恩、人人知惜福

6. 學習重互動、互助又合作

7. 禮貌有做到、謝謝常聽到

8. 人文環境優、家長無煩憂

(二)超級割草機

1.使用器材：每隊1支紙製滾筒，2支90度水管。

2.參加人數：16名（女生至少4名）。

3.競賽方法：

每隊參加人員14名在競賽區排成一直排，另選兩人手持90度水管插入紙筒內，立於預備區準備。待槍聲響起時，兩名持水管者將紙管開始推向立於競賽區排成一直排的14名隊員前進，立於競賽區中的14名隊員，見紙筒滾至自己前方時，立即跳越過紙筒。跳過紙筒者可立即向後轉為隊友加油；推紙管者將紙管推向隊伍後方後，再折返將紙管推向前方，14名隊員跳過紙筒來回2次，共跳4次。兩名推紙管者把紙管推回到起點線，立即停止計時，費時最短隊伍為勝。

(三)龍飛鳳舞

1.使用器材：每隊一個呼拉圈，15條布條(寬6公分、長80公分)，一支玉米筒。

2.參加人數：16名(女生至少4名)。

3.競賽方法：

15人綁成14腳成一橫排，一人於隊伍前持一呼拉圈，待槍聲響起，將呼拉圈協助穿過15名隊員，再將呼拉圈拿至隊伍前面，第二次穿過15名隊員，並跑回起點把呼拉圈套放於玉米筒上，立即停止計時，費時最短隊伍為勝。

**教職員工組**

(一)疊疊樂

1.參加人數：8名(不限男女)。

2.使用器材：每隊將60片墊子組成10個箱子，並貼上標語。

3.活動方法：

(1)每隊6人分散排成一橫排，前後各派一名隊員。

(2)聞槍音前方一名隊員將10個箱子(箱上各有標語)依序傳遞給競賽區中6名隊員傳向隊伍後方。

(3)另派一人立於隊伍後方，將傳來的10個箱子依其上之標語順序排列成一柱狀。

(4)只有隊伍後方一名隊員才能堆立箱子，並依順序將寫有標語的箱子堆立成一柱狀。完成後手不能扶箱子，待箱子靜止三秒不倒，卽可停止計時。如有倒下者，需再將箱子重新堆立靜止三秒不倒，才可停止計時，費時最短隊伍為勝。

參考標語：1. 高雄大學人人都樂向學

2. 大家運動久久健康久久

3. 生活動手做、做中學生活

4. 同儕互尊重、師生有互動

5. 事事懷感恩、人人知惜福

6. 學習重互動、互助又合作

7. 禮貌有做到、謝謝常聽到

8. 人文環境優、家長無煩憂

(二)超級割草機

1.使用器材：每隊1支紙製滾筒，2支90度水管。

2.參加人數：8名(不限男女)。

3.競賽方法：

每隊參加人員6名在競賽區排成一直排，另選兩人手持90度水管插入紙筒內，立於預備區準備。待槍聲響起時，兩名持水管者將紙管開始推向立於競賽區排成一直排的6名隊員前進，立於競賽區中的6名隊員，見紙筒滾至自己前方時，立即跳越過紙筒。跳過紙筒者可立即向後轉為隊友加油；推紙管者將紙管推向隊伍後方後，再折返將紙管推向前方，6名隊員跳過紙筒來回2次，共跳4次。兩名推紙管者把紙管推回到起點線，立即停止計時，費時最短隊伍為勝。

六、運動員於比賽前20分鐘到場點名，點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拔河競賽辦法**

一、宗　　旨：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發展基本體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特舉辦拔河競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單位限報名1隊。

三、參加資格：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含EMBA、IMBA)、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參加。

四、報名時間：請填妥報名表並經系辦核章後，於2014年2月27日(四) 下 午5時前送至體育室備查，並將電子檔傳至 [sport@nuk. edu.tw](mailto:sport@nuk.edu.tw)。

受理報名人員：賴彥鈞、劉世仁先生(電話：07-5919000

分機：8833；8832)。

抽籤日期：3月5日中午12時於體育室抽籤(如未到場，由

體育室代為抽籤)。

五、比賽時間：初賽：3月11~12日(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6時30分)。

決賽：3月22日運動會下午4時40分舉行冠亞軍與季殿

軍賽。

六、比賽地點：初賽：排球場。

決賽：洪四川運動廣場。

七、競賽辦法：

(一)每隊報名24人(男生13人、女生7人，4人後補**)**，20人下場比賽**，**

**本校交換生限2人下場。**

(二)以三局二勝方式決定勝負，每局競賽時間為90秒鐘，中場休息2

分鐘後，換邊繼續比賽。每局比賽時間終了時，以拔河繩中央之

紅線接近方為獲勝，或比賽時間中，拔河繩中央之紅線通過己方

區域即判定為獲勝，比賽之選手必須穿著運動衣褲及運動鞋，不

得穿任何釘鞋參加比賽。為安全起見排在最後二名選手，須戴安

全帽（請參賽單位自備）。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於3月12日舉行預賽錄取四隊，於3月22日下午4  
時30分舉行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

(二)各隊務必依大會公佈之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比賽預定時

間2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九、附　　則：

(一)可以使用手套(請自備)。

(二)進場指揮每隊最多3人，可攜帶系旗進行加油。

十、懲　　罰：

(一)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二)凡在比賽中棄權、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事者，均取消比

賽資格，且不得領取任何獎勵。

十一、獎　　勵：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

# **國立高雄大學2014年全校運動會**

# **精神總錦標評定辦法**

一、宗　　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及發揚運動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項目實地考察記分，並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運動精神分數。

三、評分項目及分數：

(一)開閉幕典禮及競賽中之有關表現：(40%)

1.開幕典禮前各單位集合之情形。

2.各單位啦啦隊及運動員繞場之精神表現。

3.開幕典禮各單位運動員之精神表現及禮成隊伍之退場情形。

4.各單位職隊員於大會期間守時守紀之情形。

5.閉幕典禮之表現。

(二)運動員於運動場內之有關表現：(15%)

1.各單位運動員及有關人員之服裝儀容等之表現。

2.各競賽項目之點名與進場秩序之表現。

3.各單位運動員在比賽中服從裁判之表現。

(三)報名人數與出席率及比賽進行之精神表現：(10%)

1.各單位運動員報名參加人數與出席率。

2.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之運動精神表現。

(四)啦啦隊競賽：(35%)

四、獎　　勵：取優勝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